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9287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扰流板控制单元继电器-解除工作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27A0157 (2017 年 12月18日发布)中的Boeing 757-200, -200PF,-200CB, 和-300系列飞 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AD 2017-26-10(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)
- 2.CAAC CAD 2015-B757-02(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)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27A0157(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B757-02 39-8408

1. 原因

- 一份报告表明, 在执行过 FAA AD 2015-08-01 (对应 CAD 2015-B757-02) 所要求工作的飞机上, 当襟翼处于着陆前构型时, 扰 流板发生了非指令性瞬时作动。该非指令性作动可能导致在进近阶段 丧失对飞机的控制,为防止此失效状态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- 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第1页共2页

按照 FAA AD 2017-26-10 (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) 段落(f)、(g) 和 (h) 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1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1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